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0日在白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一飞

2015年,全市法院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省法院的悉心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年来,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2615件,同比上升12.3%。其中,受理刑事案件1450件,民事案件21721件,行政案件585件,执行案件5863件,减刑、假释等其他案件2996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4717件,同比下降2.7%。

刑事审判,以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为己任,围绕“平安白城”建设,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重点打击发生在校园、商场等公共场所的抢夺、抢劫犯罪以及毒品犯罪,审结了宴宝库等12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一批有影响的案件;依法惩处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审结了白城市洮北区发改局原局长马龙波贪污、受贿等一批大要案。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为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减少社会对抗,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的481名初犯、偶犯和未成年犯依法适用非监禁刑。规范减刑、假释工作,审理减刑、假释案件2637件。民事审判,注重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和平等保护不同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大了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农民工的保护力度,开展了法律拥军活动。加大诉前、诉中调解力度,引导当事人采取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全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达到44.7%。行政审判,认真执行重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积极构建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机制,通过举办专题讲座、以案释法和主动上门服务,促进依法行政。注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行政案件协调、撤诉率达到了10.8%。执行工作,认真开展“涉党政机关”“涉金融企业”“涉民生”案件等专项执行活动,努力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建立了便捷实用、协调联动的执行指挥平台,推动了执行工作的规范高效运行。强化执行惩戒措施,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罚款106人次,拘留163人次,以拒不执行判决刑事责任10人,将158名“老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予以曝光,并纳入银行征信系统。

二、依法服务发展大局,注重保障民生民利

着力优化法治环境。全市法院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的顺利推进。不断增强为企业发展服务的主动性,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176次,解决涉法问题23个,提出司法建议85条。依法维护涉诉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慎用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积极妥善地处理各方利益诉求,审结涉企案件784件,帮助企业活化资金2.1亿元,为

困难企业缓、减、免诉讼费172.8万元。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实行立案登记制度改革,规范立案流程,畅通立案渠道,依法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扎实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开展网上立案和巡回审判等工作,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落实司法救助制度,为弱势群体缓、减、免诉讼费112.8万元,向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62.7万元。各基层人民法院不断完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和轻刑快审程序审理各类案件7596件。

加强涉诉信访工作。强化源头治理,逐案进行信访风险等级评估,做好判前释法、判后答疑,落实责任追究,全市法院涉诉进京去省新访同比大幅度下降。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和政府的支持,多渠道化解信访积案。通过信访联席会议启动联动化解程序,实行领导包案、定期通报、协助上级法院开展远程视频接访和建立律师等第三方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机制,成功地化解了一批房屋拆迁、土地征用、国企改制等积存多年的信访“骨头案”。加强驻京接访工作,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等国家重要会事期间,实现了非正常访和集体访“双零”目标,受到省法院的通报表扬。

三、构建阳光司法机制,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开展电子法院建设。按照《吉林省法院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的要求,建立了面向法官、当事人和律师的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全市法院建成科技法庭33个,数字审判委员会6个,远程视频接访室6个,完成了全市5个看守所远程视频讯问系统和2个监狱科技法庭的基础建设。加快推进案件数据信息库和诉讼服务系统建设,把2010年以来的全部案件信息录入到电子法院数据库中,为诉讼参与人查阅相关案卷材料提供了便利条件。通过开展电子法院建设,把诉讼活动和管理工作从线下搬到线上,促进了审判业务、法院管理与信息化应用的深度融合,提高了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全面落实司法公开。继续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全市法院在“三大平台”上公布案件审判流程信息29354条,发布裁判文书11632份,公开执行信息5863条,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知情权。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开通法院政务微博等办法和开展法律“六进”、“公众开放日”等活动,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切实加强审判管理。落实审判流程管理、审限监督、发改案件质量双向评查等制度,强化对审判活动的实时监督和关键点控制。实行审判质量与绩效考核月通报制度,坚持庭审评查、

卷宗评查和文书评查工作,一审案件息诉服判率达到92.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加大审级监督和对下指导力度,在审结的1394件二审和再审案件中,发回重审、改判309件,占一审诉讼案件的1.8%,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有了新的提升。

四、扎实开展司法改革,推动工作科学发展

稳步推进员额制改革。建立符合白城法院实际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法官员额比例,坚持差额择优原则,全市法院于10月中旬完成了员额法官选任工作,从原有374名法官中选任员额法官212名,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35%。其中,从全市法院49名院级领导中,选任员额法官21名,占院级领导职数的42.9%。通过改革,法官队伍的年龄结构得到改善,平均年龄44岁,下降了1.2岁;知识结构得到优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06人,占比97.2%。全市法院对员额法官以案定岗,按岗定额,组建新的审判团队,并同步做好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的配备工作。成立由未入额老法官组成的资深法官咨询委员会,为合议庭正确适用法律提供指导意见;探索建立实习法官助理制度,与白城师范学院签订协议,选用12名法学专业在校生到法院担任实习法官助理,协助完成审判辅助工作。

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市中级人民法院着眼于改革后的工作实际,进一步理顺审判权与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的关系,制定了《审判责任制实施办法》《审判质效考评办法》《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裁判文书制作签发实施办法》《人员分类管理办法》和《未入额的院、庭长履行职务规则》等制度,重新修订了《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了权责明晰、管理有序、监督留痕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各审判主体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得到了省法院的充分肯定。通过改革,审判分离、权责不明、层层审批等问题逐步得到解决,“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真正得到落实。

五、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不断提升队伍素质和能力。按照市委统一部署,聚焦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动形成了修身正己、干事创业的良好风气。加强职业道德建设,通过开展向邹碧华等先进典型学习,组织员额法官宣誓等活动,弘扬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坚持“人才兴院”,通过开展审判经验交流、典型案例研讨、裁判文书评比、选送法官参加业务培训等活动,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加强法院文化建设,通过文化建设成果展示,先进典型事迹展播,创办院报《法苑》和举办全市法院系统“司法公信杯”排球赛、乒乓球赛等活动,提炼、凝结法院精神,增强队伍的凝聚力。

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明确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制定《全市法院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

案》和《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基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细则》,均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使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更加规范。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制定实施了《全市法院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过问案件“全程留痕”登记制度》。通过对审判纪律、司法作风等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和办理群众举报违法违纪线索,有3名法官受到查处。

主动接受监督。全市法院认真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通过座谈、走访、邀请观察庭审听证等形式听取人大代表意见286人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3件。6月份,向全国人大内司委调研组汇报了行政审判工作情况;9月份,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执行工作情况,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拓展参审范围,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4597件。构建与律师协会的良性互动机制,主动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向律师发放登录电子法院的动态令牌,为律师履职提供便利。

2015年,全市法院坚持改革创新,务实重行,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得到了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有13个部门(单位)和85名法官分别受到国家和省、市表彰。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一是随着司法体制改革和立案登记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办案法官数量减少与案件持续增长的矛盾更加突出,部分基层法官年均办案数将超过200件,执办法官的压力日益增大;二是审判辅助人员,尤其是法官助理缺口大,员额法官仍需承担事务性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判效率;三是涉诉信访改革需进一步推进,联动化解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息访稳控责任需进一步落实;四是在电子法院建设方面还需提档加速,网上办公率与省法院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信息技术人才相对匮乏等问题亟待解决,等等。这些问题,我们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6年,是我市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

一要主动服务发展大局。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拓展司法服务领域,为加快建设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推动白城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二要坚持公正高效司法。继续狠抓执办法案第一要务,切实加强审判管理,推进司法公开,提高案件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充分发挥司法保障民生的作用,全面落实司法便民利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四要继续深化司法改革。把贯彻改革部署与遵循司法规律有机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五要推进电子法院建设。坚持服务大局、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打造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六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一步转变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开拓进取,忠诚履职,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大安市国税局多措并举加强重点企业征管

本报讯(刘忠月)2015年,大安市国税局采取多项措施,加强重点税源企业征管,促进了本级税收持续稳定增长。该局2015年重点税源企业税收贡献率已占到了本级全口径税收收入的75%。

一是加强重点税源监控管理。深入重点税源企业开展专题调研工作,逐户摸清税源规模、财务核算状况,并加强涉税信息的采集、归类,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资金运转情况,利用信息管税,建立起重点税源长效管理机制。二是强化税源监控分析。按月发布从综合征管软件中提取的零负申报和抵税负企业数据信息,定期归纳整理企业的监控分析报告,将重点税源监控的数据与综合征管软件进行比对,强化数据审核,及时掌握企业税源增减变化因素,剖析税收管理的薄弱环节,采取措施堵塞税收征管漏洞。

三是优化纳税服务。主动与重点税源企业加强联系,定期召开税企联席会议,征询个性化服务需求和意见,畅通税企互动渠道,对重点税源监控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一对一”“点对点”的财务会计、税收政策等知识宣传、咨询、辅导,提升纳税服务满意度。

四是严格监督考核。对外通报重点税源监控运行质量情况,促进企业提高报表数据和分析报告质量。对内明确管理责任,将税收征管质量考核和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相结合,细化考核内容,定期对税收管理员实施税源管理情况进行抽查考核,促进重点税源管理工作的落实。

在滑雪场之外,照金镇的户外徒步、拓展训练、探险、攀岩等体育旅游产品都已在近一、两年投入使用,在今年夏天还将启动滑草等多个体育休闲项目,这使得当地逐渐形成体育运动产业集聚以及“运动小镇”的氛围。

“滑雪场等一系列休闲旅游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对群众收入的增加是立竿见影的。”照金镇党委书记李保民告诉记者,由于地处山区,照金镇18个行政村的贫困人口占到总人口的39.8%。随着一系列旅游项目的启动和新型城镇化的发展,2015年照金人均收入达到1.2万元,远高于陕西省同年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核心区照金村的人均收入已经超过1.7万元,遥想城镇化前夕的2011年,这个村庄人均收入只有5410元。

“让农民上班、拿工资,是脱贫的最快途径。照金景区光在2015年就吸收了800到1000名全镇群众就业,每个月拿2000元左右的工资,百姓实现脱贫不是问题,”李保民说。

红色小镇照金的体育产业脱贫路

●新华社记者 郑昕

滑雪场每个月一千七、八百块的工资要比我在西安打工赚得少,但是我就在家里吃住,算下来每年能省下更多钱。”

“照金有丰富的旅游资源,红色旅游是一块,更能吸引年轻人的休闲体育项目也是重要的组成部分,”雪场负责人孟孟红说,“滑雪场的开放不同于本地红色旅游与山水旅游资源,它彻底整合了本地餐饮、住宿和旅游,带动的是全镇经济的增长和基础设施的升级。本来冬天是铜川旅游的淡季,但自从滑雪场开放后,冬季游客数量相比其他季节并没有急剧下降,”他说。

记者在镇上的一家酒店看到,不时有穿

着雪服、拿着雪板的游客穿梭其间,很多滑雪爱好者更是整个雪季“驻扎”在照金。“从酒店到滑雪场走路也就20分钟,开车4分钟就到了,我从去年12月这个雪场开放后每个周末都来这里,”来自西安的滑雪爱好者王小麦说。

俞孟红表示,作为陕西省内在这个雪季最早开放的滑雪场之一,照金国际滑雪场从2015年12月15日开放至今的一个月里,已累计接待滑雪者2万人次。滑雪场如今吸纳本地劳动力的数量也已达到300人,成为不少周边群众在农闲时节增加收入的一大来源。



近日,按照省公安厅的总体部署,洮南市公安局光明派出所组织全警开展“打盗骗 保民安”冬季治安攻势行动,及时破获系列盗窃案。此次行动共缴获汽车1辆,摩托车、电瓶车3台,自行车4台,貂皮衣1件,皮包、衣物20余件,洗涤用品、化妆品20余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8万余元。图为被盗群众领回丢失的物品。

李想摄

“三九”时节的渭北高原,即使到了早晨八点钟,天色也没有完全放亮。照金镇田峪村的农民朱耀军,这时已经像城市人一样走在了上班的路上。来到照金国际滑雪场,换上一身防寒工作服,他开始了自己每天操作“魔毯”的8小时工作。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这个曾孕育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红色小镇,有着丰富的旅游资源。随着近年来旅游开发与新型城镇化的深入,当地正逐渐改变革命老区贫穷落后的面貌。一座滑雪场的建立,以及16日在这里举行的陕西省第二届滑雪大会,更让老区群众的脱贫梦想添上一抹闪亮的银白色。

“从我家走到滑雪场只有10分钟的路程,我们村上很多人现在都在这里工作。”朱耀军说,以前他家里只是种一、两亩的玉米、小麦,收入不高,因此他这些年来都在农闲时节外出到铜川市或者西安市打打零工补贴家用。“现在好了,也不用跑大老远赚钱了,虽然

四、瑕疵声明:具体情况详见该标的《转让条件及瑕疵说明》。

五、登记时间及地点:时间:2015年1月19日至2月2日15:00时止。

地点:白城市产权交易中心(海明东路25号国投大厦四楼)。

电话:0436—5025100 5025800 夏先生

六、拍卖时间、地点:2016年2月3日上午9点白城市中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幸福南大街26—3号)。电话:13704370078

产权转让拍卖公告

一、转让标的:

1.住宅楼,位于长春市新宇富苑4栋405室,面积约为120.66平方米,参考价82.7万元,保证金30万元;

2.住宅楼,位于长春市北安小区2-3栋112室、113室,面积约为87.22平方米,参考价37.8万元,保证金13万元;

3.住宅楼,位于长春市亚泰大街与卫星路交汇华侨小区5号楼东侧1单元6托7西侧,面积约为277平方米,参考价131万元,保证金45万元;

注:以上标的出售时所产

生的各项费用由受让人承担,所缴纳的各项税按照税法规定,各自承担。

二、标的展示时间:2016年1月28日、29日。

三、竞买须知: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身份证明到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竞买保证金(该保证金在规定期限内汇入到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为准),凭银行缴款凭证到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成交后5日内交付成交价款和交易手续费、佣金等。

招聘

白城市福彩中心现针对白城市所辖乡镇招聘即开型彩票代理营销人员。

应聘者要求:

1、年满18周岁的独立行为能力人。
2、具备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

招聘范围:白城市所辖乡镇。应聘者也可按区域进行代理,拥有便民社会网点单位、企业优先代理。
联系电话:3295303